

# 音乐考级的定位和特点

## ——十年考级的回顾

□文 / 舒泽池

中国音协组织的音乐考级,大体上已有 10 年的历史,到 1998 年,已经发展到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人数超过 10 万人次。设考项目除了钢琴、小提琴、电子琴、二胡、琵琶、古筝等十余种中西乐器外,还增加了“音乐基本素养”考级系列和“综合音乐水平”等级认定。除了中国音协,还有一些地方音协和音乐学院组织的音乐考级,规模和总数,就更加可观了。音乐考级活动的兴起,不是国家哪个部门“红头文件”的结果,10 年的时间,发展到这样大的规模,这样多的人数,这样广的范围,当然不是几个人想弄就弄起来的,更不是简单的照搬国外考级制度的结果,究其原因,我以为主要是三条:

1. 遇天时——改革开放,政治开明,经济发展。

2. 顺民心——重视素质,人心思“文”(文明、文化)。

3. 得人和——全国专业音乐家和音乐工作者共同努力。

正因为音乐考级没有“红头文件”的规范,不是“想”好了再“做”,而是边“做”边“想”,边“想”边“做”。再加上在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有些地区形成的“多头”办考级的局面,对于有些主办单位主办人员来说,难免有“利益驱动”的成分,出现了一些不妥当、不合适的做法和“理论”,对考级活动的发展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从中国音协十年考级的实践来看,为了保证考级活动的健康、蓬勃的发展,我认为必须抓住以下两个方

面:认清关键,掌握核心。

关键在于规范化。规范化包括三个方面:即教材、教法和考评方法的规范化。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规范化特别重要,没有规范化,就失去了考级存在的意义。

核心在于“三性”:即科学性、艺术性和公正性。没有这“三性”就失去了考级存在的基础。

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中国音协主办的考级活动逐渐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规范。概括起来说,就是“五统一”:

1. 使用统一教材。统一的级别划分标准,统一的教材,统一的教学要求,这是考级规范化的根本。也许永远没有理想的教材,但是尽管是有缺点的教材,也必须是统一的、规范的。教材不统一,教、学、考三方面就都失去了目标,失去了准星,一切无从谈起。

2. 统一报名办法。包括报名的项目、时间、报名表的格式、报名费的标准,都必须有科学化的统一设计,十万考生一体遵行。建立规范化的报告制度,是实现规范化的前提。

3. 统一评判标准。音乐是艺术,但是音乐教育同时又是科学。音乐考级必须协调音乐和技术两个标准,兼顾艺术和科学两个层面,尤其困难而又重要的是要能够建立正确反映艺术水准的科学量化方法,也许我们永远不会做得尽善尽美,但是必须不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我们在全中国各考点使用统一格式的评审表,制定统一计算

的评分方法,目的就在于此。

4. 统一调派评委。标准的制定靠人,标准的执行更要靠人。评委的艺术水平、工作能力和道德水准,直接关系到考级的声誉与成败。中国音协在各地的考点都坚持一个考场至少有两名评委,尽可能安排本地评委和外地评委一起考评,近年来更加强了评委的培训和资格审定工作,从制度上保证评委工作的质量。这是保证考级工作科学性、艺术性、公正性的根本措施。

5. 及格的考生由中国音协统一发放证书。无论及格的考生有多少,无论时间多么紧、任务多么重,发放证书的工作,必须由中国音协组织力量在北京严格按照一定的程序去做。这对于保证每一本证书的“含金量”、保证全国各地同等类型同等级别证书的同一性和可比性,是绝对必要的。

在组织工作方面,中国音协的考级工作注意抓住两个环节:

1. 完善规范,建设队伍,严格要求,精益求精。我们在多年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个人数很少,但是敬业、精干、守时、讲求效率的“考级办公室”,常年处理考级工作。在考级的高峰时期,还发动协会其它部门的人员前来支援。在多年的实践中,我们逐渐归纳、总结,建立了一整套章程、制度和操作规程,逐步完善、逐步推广,力求减少随意性和盲目性,将考级工作纳入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

2. 依靠组织网络,发掘人才资源。中国音协的独特优势是全国有几十个地方音乐家协会,中国音协在各地设

立的考点,一般并不由中国音协派人去运作,大多是依靠当地音协的组织网络。这些组织网络并不是为了考级而临时建立,而是已经存在和发展许多年的。各地的优秀音乐人才,大都已经吸收在各地的音协里面,所以我们在各地的考级活动,不仅是依靠当地音协,同时也充分依靠当地音乐家,由北京派出的评委只是少数,还有一部分是在各地方之间互相调配。

总之,一个组织优势,一个人才优势,这就是我们开展音乐考级活动的力量源泉。

### 当前的认识和思考

对于音乐教育,特别是社会音乐教育,现在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好时机。一个国家的高级领导人如此重视音乐,发表这样多的言论,提出这样多的举措,这不但在中国历史上、即使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我们应该紧紧抓住这个机遇。

十五大明确地把提高全民素质作为新世纪的根本任务。素质教育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轨尽管阻力重重、却是势在必行。我们应该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重新审视作为社会音乐教育一部分的音乐考级活动。

音乐对于人的素质的作用,越来越得到更多的人的认识。我认为音乐对人的作用有两个特点:一是作用最早;一是作用最直接。音乐对于人的作用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智能和心理素质的锻炼包括注意力的集中与分配、知觉与动作的配合与协调、空间与时间观念的拓展、毅力与耐力的锻炼以及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谐调与发展等几个方面。第二个层次是获得音乐知识和技能,提高音乐修养和一般文化、历史修养。这是知识分子整体素质的重要内容,是通过感染、熏陶,升华,潜移默化,长期作用,终生效益。第三个层次是增强想象力、创造力,得到社会组织能力、交流能力、适应能力的锻炼。这是由于音乐的非具象性、非理念性、不确定性,能够直接作用于人的心灵的特性,给人留下了最广阔、最

自由的想象空间和创造空间。同时由于音乐活动本身所固有的集体性、社会性和交际性,使人在更多更有益的社会交往中得到发展。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对于音乐考级的定位和特性,应该有更进一步的思考。

音乐教育是一个大概念。其中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专业音乐教育和国民音乐教育。这两种音乐有什么不同?以前我们是不大注意的。

专业音乐教育就是各级各类专门音乐院校,以培养音乐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因此,1.它必须强调选拔意识,必须实施“金字塔”式的特别注重少数“尖子”的“天才教育”;2.它的目标不仅是提高学生的一般素质,尤其要着重学生的音乐技能培养,而且技能越高越好。

国民音乐教育则不同,它的重心在于全民素质的提高。因此:1.它强调的不是选拔意识,而是普及意识,要求面向全体儿童少年,面向全体人民;2.它着重的是音乐对于人的素质所起的作用,主要目的在于有助于人的全面素质的提高。其中,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学校音乐教育,要求学生通过音乐学习获得音乐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而社会音乐教育(“考级”活动是其中的重要部分)则更加突出以下三个特点:1.全民教育,不局限于某一类或几类人群;2.终生教育,不局限于某一个或几个年龄段,也无所谓“修毕”和“结业”;3.学习的过程重于学习的结果。从以上关于音乐对于人的作用的三个层次的分析中可以得出结论,对于社会音乐教育来说,学习音乐的作用和意义,正存在于学习音乐的过程之中——这是社会音乐教育显著区别于专业音乐教育的特点。

这种区别非常重要,决定了社会音乐教育在目标、方针、方法、策略上的许多特点。以为社会音乐教育是专业音乐教育的补充,以为社会音乐教育就是简化了的专业音乐教育,以为社会音乐教育的作用就是为专业音乐教育培养后备生源,如此等等,都是不正确的。

社会音乐教育是作为素质教育的

音乐教育。因为音乐的最大特点就是能够直接作用于人的心灵,所以提高人的心灵对于音乐的感知能力就应该是我们学习音乐的最重要的目标。虽然每个人从小都具备接受音乐的能力,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在不同的个体之间,对于音乐的感知能力可能相差很多,因而才有“音乐的耳朵”和“非音乐的耳朵”的说法。作为素质教育的音乐教育,主要的任务就是提高人的音乐感知能力,使得音乐能够更好的、更多的对于人的素质成长发挥作用。感知能力是基础,有关音乐的知识 and 技能,如果不是建筑在音乐感知能力的基础上,是毫无意义的。

音乐感知能力不是抽象的,作为音乐感知能力的基础,就是对于音乐的“细胞”——音的分辨和记忆的能力。包括三个方面:1.纵向——音的高低及相互关系(音程、调式、和声);2.横向——音的长短和位置(节奏、曲式);3.色彩——音的音色。分辨能力→记忆能力→分析能力→鉴赏能力,这是音乐感知能力发展的四个层次,或者说是提高音乐感知能力的四个台阶。而音的分辨与记忆,则是基础的基础。

以这样的观点来看问题,现行的乐器考级中的缺陷就十分明显了。中国音协在1998年提出建立“音乐基本素质”考级系列和推行“综合音乐水平”等级制度,正是根据十五大精神,从素质教育的高度进行音乐考级改革的两项重大举措。

当前的社会音乐教育中普遍存在三个误区:1.重技能,轻修养;2.重知识,轻感受;3.重结果,轻过程。考级活动中出现的某些混乱现象正是这三个误区的现象,深层原因还是在于对素质教育的认识不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于音乐考级的定位和特点的认识问题。

### 发展是硬道理

从全国范围来看,对于音乐考级有不同认识、不同做法倒是不值得奇怪的,“有比较才有鉴别”,这句话并不错,只是希望代价能(下转18页)

乐理知识,这样“把大调拉成小调反之又把小调拉成大调”的错误就能避免)。③慢板部分音就不准,基本旋律亦是“跑调”的,到了快字和技术部分更是一锅浆糊,让人听不出拉的是什么东西了。这样的孩子在耳音上存在很大缺陷,可能不适合学小提琴了,如努力训练一段仍无起色,是否考虑改学别的专长。

仅次于音准的第二大问题是:节奏问题。因缺乏严格的节拍训练,所以节奏非常自由随便,长音吃拍,时值不够,容易的段落不自觉地快起来,困难段则又随意放慢速度,没有统一的律动感觉,以至于把三连音奏成“前松后紧”或“前紧后松”等类的错误更是司空见惯。(解决方法:学琴初期就要教会学生打拍和算拍的办法,程度高一些时要常用节拍机分拍和并拍的方法练习,如有条件最好能常合钢琴伴奏,了解音乐的整体结构,培养孩子良好的音乐感觉)。

在右手运弓发音上容易出现这么几种倾向:①运弓压力大,声音发紧发死;②运弓发飘,贴不紧弦、分弓不干净、杂音多;③由于腕子僵弓子拉不开,右手运弓是最有学问而又往往被轻视的技术。建议学生们每天练琴要留有一定的时间练空弦、长音和各弓段的分弓,教师上课时时要时常检查指点。(如整个胳膊的重量放松地落在持弓的食指上形成自然重量压力,这一最简单道理要让学生懂得)。

音准、节奏、音色这基本功三大要素中存在这么多的问题如果不解决,则乐曲的风格表现和小提琴的优美感人便根本无从谈起。

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考级制度对青少年在课堂外学门特长给予升学加分的鼓励政策,是件很好的事情,但也助长了不能正确理解对待这件好事的不良之风。盲目攀高级和跳级现象相当普遍。顶多四、五级程度的学生报的是七级、八级,只有六级程度的学生却硬去攀九级、十级,很多学生甚至根本拉不下来一首完整的曲子(一个胖教教的男孩上场后还没奏就吓得快要哭了:“我不想来,妈妈非让我来,说是能加分……”感慨之余,也不免对这些身背

沉重压力,被“望子成龙”的家长逼上架的“小鸭子们”生出几分同情)。

目前社会上很多人为了考级而学琴,大量经典优秀的小提琴作品不能涉足徜徉,而只把考级教材作为主要练习内容。看到有的孩子学琴没几年,就拿了比较高的级别证书回来,许多家长羡慕之余,也竞相效仿,却不考虑到儿童与儿童的天资及各方面条件往往有天壤之别。学琴大军中确有少数天才加勤奋,家长又督管得法而进步迅速的孩子。但出众的“神童”毕竟凤毛麟角,大多数琴童是不能逾越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的普遍规律的。诚恳奉劝广大的琴童家长和部分教师,学琴就像盖房子打地基一样,要脚踏实地稳扎稳打,不要“急功近利”,拔苗助长。为孩子打下坚实良好的基础吧!育人中多一点精雕细刻,少一点粗制滥造。

造成我省小提琴教学问题的另一个原因,不能不提及师资水平和师德问题。从几年的观察了解,省内各地的小提琴教师队伍有这么几类情况:①教师是资深,并富于教学经验的。但学生太多,有的甚至多达好几十,而偏偏小提琴最吃功夫,教师水平再高,时间精力却是有限的,所以只能对筛选出的一小部分好学生重点培训,对其余大多数学生只是粗略地进行敷衍性指导,这部分学生成了被贻误的牺牲品。②教师自身演奏水平较好,对学生亦能认真负责,但缺乏教学经验不能针对学生各不相同的毛病进行辩证施治。③水平经验均比较浅的,明显要“误人子弟”的人也在教学。

因此,为提高龙江小提琴教学水平和考级质量,如何对广大教师,特别是省城外县市的琴童教师进行教育培训,呼唤爱心和教师责任感,强化师德已成为摆在考级主办单位面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虽然考级这个新生事物尚处初级阶段,但我们坚信,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考级制度将不断改进完善,她的发展前景一定会越来越美好。

(上接 16 页) 够尽量少一些。有句老话叫做“形势比人强”,音乐考级活动尽管有缺点,有毛病,有议论,有矛盾,却是燎原之势已成,停不住,反不掉,禁不了,批不倒,一定会根据自身的规律,在发展中进步,在进步中发展,只有发展才能进步,不断进步才能发展,看来,这是客观规律,这是大势所趋。

总之,发展是硬道理。音乐考级也不会例外。我们所能做的,是尽量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做好,为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